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高标准农田机井 保险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高标准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15号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ZFCG-G2025015号的许昌市农业农村局许昌市高标准农田机井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承保标的

本项目承保襄城县 8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 2011 年以来建设正常使用的 10641 眼农田水利机井、配套设施。承保前农田水利机井、配套设施已有的故障及损坏不属于保险服务范围。

配套设施包括扬程管、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设备、低压电缆（从变压器到井房）、水泵、地埋输水管等。

2、保险金额

本项目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口机井及配套设施赔偿限额 2 万元。

3、保障内容

对正常使用中的农田水利设施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恶意破坏、农机碰撞、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超负荷、超电压等电气原因造成的损毁进行保障。同时对因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等遭受损坏，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等进行保障。

3.1.1 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3.1.2 昆虫或动物损害；

3.1.3 火灾、爆炸；

3.1.4 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险种	保险责任	限额
财产综合险	1、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	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每口机井及配套设施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机器损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扩展承保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1)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3)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4)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本险种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险种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对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险种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碰撞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险种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特别约定： 1、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保险财产因虫蛀、鼠咬导致意外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 2、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提供事故预防服务，为避免标的因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等导致的损失，服务费用限额为合同金额1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2383584元)人民币。以保单最终承保机井数量，据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

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
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
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保单载明保险
期限为准)

2、履行方式：保险公司采取定期主动排查和365天、24
小时全天候接收报案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3、履行地点：襄城县

七、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许昌中心支公司

账号：1625 3101 0400 0075 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铁西支行

2、支付进度：

第1期：签订保险合同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到襄城县人民政府利用省级下达后期管护资金或襄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2期：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对机井保险成效开展年中验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到襄城县人民政府利用省级下达后期管护资金或襄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3期：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对机井保险成效开展年度验收，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到襄城县人民政府利用省级下达后期管护资金或襄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结余资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八、验收

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按招标文件执行！

2、本项目不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3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对农户造成损失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按照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或授权人：李相和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中心路西段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Signature]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25号第4层

签订地点：许昌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附件一：襄城县高标准农田机井财产保险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一、服务目标

通过“人工核查+标准化流程”组合策略，形成可复制的县域农业设施保险管理模式。

二、服务实施方案

（一）组建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

由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召集各乡镇以及村委工作人员现场会议，以行政村为单元划分片区，指定专人负责。每个乡镇建立机井管理专用微信群，涵盖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乡镇对口干部、机井管理人员、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合作维修单位人员。

（二）承保工程

1、承保标的

本项目承保襄城县 2011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目前能正常抽水使用的农田水利机井、配套设施。承保前农田水利机井、配套设施已有的故障及损坏不属于保险服务范围。配套设施包括扬程管、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设备、低压电缆（从变压器到井房）、水泵、地埋输水管等。

2、承保资料

机井清单：目前正常使用的机井清单，需包含各乡镇及行政村机井数量；

3、承保内容

3.1 保险金额

本项目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每口机井及配套设施赔偿限额 2 万元。

其中机井本身保额 1 万元，扬程管、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低压电缆（从变压器到井房）、地埋输水管合计 7000 元，水泵 3000 元。

3.2 保障内容

对正常使用中的农田水利设施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恶意破坏、农机碰撞、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超负荷、超电压等电气原因造成的损毁进行保障。同时对因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等遭受损坏，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等进行保障。

3.1.1 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3.1.2 昆虫或动物损害；

3.1.3 火灾、爆炸；

3.1.4 外界物体碰撞、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3 免除责任

1) 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

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 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

3) 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

(三) 理赔流程

1、报案

当机井出现故障后，由村民联系机井管理员，机井管理员作为报案人可在出险后24小时内拨打我公司理赔人员电话或95511报案，2000元以下小额案件适用简易处理流程，可联系合作维修单位人员尽快抢修（需提供损坏照片及抢修过程照片）。

理赔专员：刘杰，16638667256

理赔专员：李振源，16692113076

机井管理员在报案后，可先自行拍照、录影等，保留证据。

2、查勘

在确定要进行现场查勘的情况下，我公司查勘人员将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会立即了解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会配合被保险人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

3、理赔资料收集

1) 事故现场影像资料6-9张为宜（含井眼编号合影、受损设备捞装过程、受损设备、更换设备照片等），见附件1

2) 小额快赔表（附批量案件清单），见附件2、附件3

3) 维修机井信息单（村、乡农业口签章），见附件4

4) 鉴定报告（载明时间、地点、井号及损坏原因），见附件5

5) 收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开户信息。

附件1：事故现场影响资料6-9张



附件2：小额快赔表

中国平安 PINGAN 小额案件快速理赔处理表 被保险人: <u>王世林</u> 报案号: <u>932</u>	
一、出险时间、原因、经过及索赔明细: <u>2015年4月1日至4月15日, 共计损坏以叶板板</u> <u>破损金额共计以元, 详见损失清单</u>	
二、查勘意见: <u>详见电报清单</u>	
被保险人(代表)签章: <u>王世林</u>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保险公司理赔人员: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三、赔付协议: (含保险责任认定、投保财产情况、定损项目及金额、残值、免赔等) <u>责任认定: 电报以元, 赔付以元</u>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 本次事故的最终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u>¥ 以元</u> 大写: <u>以元</u> , 被保险人收到赔款后不 再就本次事故向保险人提出任何索赔。 本协议为一次性赔偿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声明: 1、对于适用小额绿色通道案件, 我司实施单证简化。 2、同时, 本次案件赔付不对日后案件的理赔处理产生先例。	
被保险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索赔时所陈述以及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情况。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的权益, 请准确填写本赔付协议签署的日期, 谢谢合作!	
开户银行: <u>以元</u> 银行帐号: <u>以元</u>	
开户户名: <u>以元</u>	
被保险人签章确认: <u>王世林</u> 年 月 日	
受益人签章确认: _____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理赔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批量案件清单

县域年*月*日—**年*月*日机井受损清单								
案号	出险时间	出险县/乡镇/村庄	机井编号	出险原因	受损项目	报损金额	核责意见 (保险公司核定)	定损金额(保险公司核定)

附件4：维修机井信息单（村、乡农业口签章）

开封市冀辉工程有限公司维修机井信息

样符区  乡(镇)  村

机井管护员: 康沛永

联系电话: 18703782866

机井井号	维修水泵 (个)	更换扬程管 (米)	维修地埋线 (处)	其他	是否维修完成
16	1				完成
合计					

管护员(或干部)签字: 康沛永

村委签章: 

乡签章:

鉴定报告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开封市祥符区
[REDACTED] 村， 16 号井，
水泵损坏。我公司接到贵公司反馈后前
往该地进行调查，经核实，属于保险责任。

鉴定单位：开封市祥符区 [REDACTED] 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设置举报信箱，经查实存在骗保行为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三、合作维保单位

由保险公司在襄城县筛选本项目合作维保单位供应商，并向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报备。作为本项目合作维修单位需满足以下要求：

1、基础资质与合法性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水利工程或机电设备维修相关资质。

2)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熟悉县域地理环境及农机管理规范。

3) 提供过往同类项目案例（如农田灌溉系统、机井维修等），优先选择在当地有成功合作经验的服务商。

2、专业技术能力

1) 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团队，包含电工、焊工、管道工程师等复合型人才。

2) 熟悉机井构造（如潜水泵、配电箱、输水管线）、常见故障类型（渗漏、电机烧毁、线路老化等）及紧急抢修流程。

3) 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如水质分析仪、压力表、绝缘电阻测试仪）和大型工具（吊装设备、焊接设备）。

4) 能够应对极端天气下的抢修任务（如暴雨后的积水抽排、冻土层解冻引发的管线破裂）。

3、服务时效与区域覆盖

1) 承诺接单后 2 小时内抵达县城范围内故障点，偏远乡村不超过 4 小时，节假日不中断服务。

2) 在襄城县各乡镇设立常设服务机构或合作网点，储备常用配件（密封圈、电缆、阀门等），缩短物流等待周期。

3) 可联动村委会或合作社形成“网格化”服务体系，提升末端触达能力。

4、质量管控与售后保障

1) 制定详细的维修手册，涵盖从勘察评估→方案制定→施工执行→竣工验收全流程文档留存。

2) 主体部件维修/更换后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期，人为破坏除外。

四、总结

高标准农田机井保险项目的开展，不仅是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也是风险管理与农业发展的有机结合。通过引入保险机制，可以为机井设施提供全面的风险保障，确保农业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平安保险将凭借专业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的农业保险经验，为许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助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